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6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3834000	申报时间：2016年4月14日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99，简称“富春通信”、“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3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富春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元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A 座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陈新
联系电话	0551-62207323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	联系方式：0551-6816799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 楼
保荐代表人：甘宁	联系方式：021-51097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大楼 16 楼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99
注册资本	38000.2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实际控制人	缪品章
联系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0591-839920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2 年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1、上市前尽职推荐阶段情况	<p>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p> <p>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富春通信的保荐工作。</p>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3、现场检查情况	<p>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p> <p>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出具了各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或现场检查报告。</p> <p>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p>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	<p>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p>

<p>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规章制度。</p>
<p>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5,040.52 万元，其中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 12,840.69 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12,199.83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年度或半年度跟踪报告；同时，还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变更、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p>
<p>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p>
<p>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八、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业绩表现有所波动。发行后，公司营业收入在逐年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受到客户网络建设投资放缓、相关运营成本上升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进入网络游戏领域，逐步产生收益。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年 04月 14日

傅贤江

_____ 2016年 04月 14日

甘宁

保荐机构：_____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2016年 04月 14日

（加盖公章）